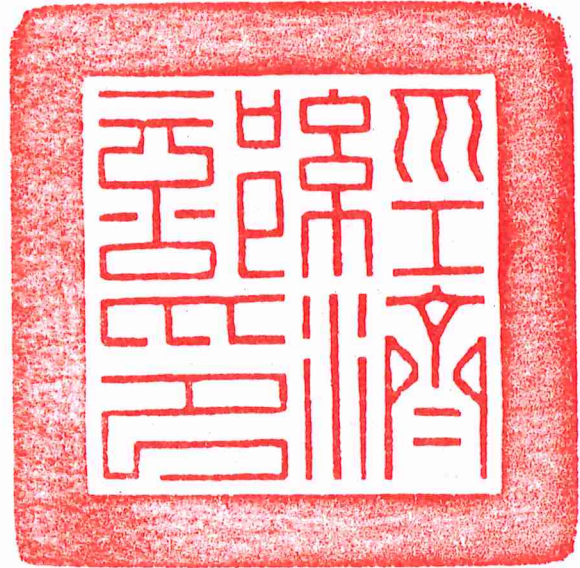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8046002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08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」，適用發電期間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第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電業及用電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30萬瓩以上者，108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如下：

- 一、燃煤：每度電新臺幣0.0411元。
- 二、燃油：每度電新臺幣0.0381元。
- 三、燃氣：每度電新臺幣0.0284元。
- 四、核能：每度電新臺幣0.0163元。
- 五、自用發電：每度電新臺幣0.0308元。



部長 沈榮津